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86　　公司简称：中国铁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双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7,788,293	1,081,239,213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885,428	209,959,674	6.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7,044	–19,941,60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007,869	561,356,874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9,203	14,688,564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3,656	13,635,654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8.91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4	–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7	–2.06

注：计算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1,434,893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357	392,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59	238,229
债务重组损益	22,586	75,7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0	344,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58	279,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6	15,0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2	–19,908
所得税影响额	–95,601	–270,200
合计	325,971	1,055,5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7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673,506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98,054	3.0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911,587	1.3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2,736,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42,736,5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673,50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61,673,5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8,0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911,587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1,5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9,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公司2,061,673,506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股利为人民币442,180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92.35%，主要是本集团应收联营、合营企业股利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商誉为人民币601,231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405.91%，主要是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GRUPO ALDESA,S.A.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人民币69,792,149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63.26%，主要是本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4）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为人民币5,916,828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54.88%，主要是本集团吸收联营、合营企业存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4,137,665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30.38%，主要是本集团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9,874,945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34.77%，主要是本集团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26,368,154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43.70%，主要是本集团补充长期资金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11,864,365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38.55%，主要是本集团应付质保金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1,106,833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117.96%，主要是本集团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912,784千元，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846,626千元，主要是本集团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波动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15,887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5,272千元，主要是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32,582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74%，主要是可转股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392,819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4.57%，主要是本集团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207,044千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11,265,443千元，主要是本集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9,963,680千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11,374,986千元，主要是本集团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新签及未完工合同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新签合同总额13,906.018亿元，为年度计划的64.98%，同比增长24.69%。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12,800.25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2.05%，同比增长25.91%；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1,105.765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7.95%，同比增长12.09%。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未完合同额合计36,634.428亿元，同比增长24.41%。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28,888.111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78.86%；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7,746.317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21.14%。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12,085.242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91%，同比增长26.96%。其中，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1,758.761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4.55%，同比增长19.51%；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1,584.532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3.11%，同比减少19.62%；城市轨道工程新签合同额1,146.708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9.49%，同比增长8.68%；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4,916.356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40.68%，同比增长76.23%；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1,898.386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5.71%，同比增长13.73%；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286.456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2.37%，同比增长98.85%；机场码头及航道工程新签合同额134.944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12%，同比减少40.52%。铁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和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国家利好政策实施，市场规模得到进一步释放，同时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经营优势，积极对接地方发展战略，贡献“铁建方案”，抢抓市场，订单保持了稳步提升；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明确目标导向，紧跟城镇化发展、城镇棚户区改造、城市群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深耕大客户，强化滚动经营，确保了房建市场的强劲发展；公路工程、机场码头及航道工程新签合同额减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招标项目减少。

2020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非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1,820.776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3.09%，同比增长11.47%。其中：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190.305亿元，同比增长61.81%；工业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184.602亿元，同比增长30.32%；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新签合同额733.456亿元，同比增长10.06%；房地产开发业务新签合同额598.724亿元，同比减少1.81%。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巩固设计主业优势，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实现了健康发展；工业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境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建筑企业生产状况好转，需求稳定恢复，推动了订单快速增长。

3.2.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3 融资合同模式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份额/持股比例	报告期投资	项目累计投资	项目进度
1	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段BOT项目	1,595,400	100%	71,366	1,111,046	工程进展正常
2	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投融资建设BT项目	1,719,899	100%	7,058	1,880,544	部分工程已完工交付
3	成都地铁6号线投融资BT项目	1,766,031	100%	140,654	1,742,539	工程进展正常

注：1.以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超过150亿元的项目。

2.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投融资建设BT项目，由于设计变更及人工、材料调差等原因导致投资概算增加。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发行2020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2亿元，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43%。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9月25日的相关公告。

3.6 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10月1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汪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202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汪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10月20日的相关公告。

3.7 其他重要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将股份公司所属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后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5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耀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爱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爱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6,128,210.21		2,934,287,067.26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4,384,111.38		2,331,861,745.64		0.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351,298.61	68.71%	1,163,039,382.0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01,011.13	78.40%	146,207,871.88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39,648.29	171.57%	129,486,326.01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31,335.99	113.40%	220,896,211.71		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72.85%	0.1198		–3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72.85%	0.1198		–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60%	6.64%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77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2,91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1,85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31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8,58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565.61	
合计	16,721,545.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6%	255,402,000	191,551,5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6.93%	88,701,000	77,025,75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33%	42,567,000	31,925,250		
王轲	境内自然人	2.99%	38,209,600	28,657,2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6%	34,000,000	0		
周冠新	境内自然人	2.08%	26,670,000	0		
赵人谊	境内自然人	1.95%	25,000,000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88%	24,059,644	18,044,733		
瞿伦青	境内自然人	1.10%	14,064,002	0		
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4,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耀方	63,8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50,5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周冠新	26,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0
赵人谊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瞿伦青	14,06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4,064,002
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赵刚	11,6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5,250
蒋建平	10,64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1,750
王轲	9,5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2,400
佟宪	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耀方先生与王轲先生为父子关系；赵刚先生与赵人谊女士为父女关系，“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赵人谊女士，因此，“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赵刚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1.5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恢复向好，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4.53%，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14.13%所致。 3、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了111.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回款所致。
4、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了52.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5、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6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25.6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税金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7、开发支出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了142.35%，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了20896.47万元，原因是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574.6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二期建设工程款所致。
10、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了743.3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完成客户订单所致。
11、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694.02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了4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应付未付的市场开发费所致。
13、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了49.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14、库存股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了56.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162.45万元，原因是理财产品收入减少及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1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4.31万元，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69.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加快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7.76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419.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经营性销售回款增加、采购原辅料减少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878.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耀方；赵刚；沈小蕙；周冠新；蒋建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永久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405	10,600	44,805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57	6,557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4,660	14,660	0
合计		76,622	31,817	44,805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购买的安信–创赢20号鼎参堂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信 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逾期未兑付，逾期本金报告期初为460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本金为44805万元，公司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专项催收小组，对未收回款项进行催收，2020年1月收回 安信–创赢20号鼎参堂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1290万元。报告期内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三份《受理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0）沪74民初1号、（2020）沪74民初3号、（2020）沪74民初5号，截至披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耀方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